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59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

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五册

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

(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)

[【字号 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各中央局、分局并转各省（市）委：

自中央发出建立国家控制的区乡集镇粮食交易市场的指示后，各地已先后举办了一批。初步的经验证明，只要举办，就比不办好，即使初办时不很成功，但只要抓紧领导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就可慢慢走向成功。目前举办国家市场的工作尚未引起各级党委普遍注意，大多停留在以县为单位进行试办阶段，不再前进，既已举办起来的，领导不及时不具体，遇到困难，就丧失信心，转回来起用一些错误的强制办法去解决粮食供应问题。这种缺点是必须纠正的。为此请各地注意：

（一）要限期在六月份内，将应建立的初级市场普遍建立起来，不必过久地搞试点工作，以致失掉时效。

（二）国家领导的初级粮食交易市场农民直接进行交易，在开始时期，关于粮食交换限额、价格、手续等方面必须有所限制，但又不可限制的太严太死，否则不易打开僵局面。

（三）国营粮食机构和合作社粮食部，必须大力配合粮食初级市场的工作，除了派遣干部协助外，粮食市场因品种调换发生困难时，也应帮助解决。

（四）必须仔细地进行组织工作，耐心地贯彻思想工作，决不可因工作开始不见起色，即采取简单急躁强迫的办法，去命令余粮户拿粮食到市场去交易，或迫使余粮户对缺粮户分片包干供应，造成群众间的对立，将事情越弄越坏。

中共中央

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

检索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